## 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8 日台(91)師(三)字第 09106100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15 日台中(三)字第 0920046562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24 日台中(三)字第 0950008528C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14 日台中(三)字第 0960013904C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0 日台中(三)字第 0970032557C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5 日台中(三)字第 0970243210C 號令修正第三點第四點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 日台中(三)字第 0980197911C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7 日台中(三)字第 0990115920C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0 日台中(三)字第 1000123909C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9 日台中(三)字第 1010129094C 號令修正發布

####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有關師資培育課程 與教學、實習輔導制度及中小學教師進修制度之研究,以提升教學水準與學術 研究風氣,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 三、補助研討領域:
  - (一) 職前教育:有關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與教學等相關研究。
  - (二)實習檢定:有關實習輔導制度、師資培育之大學及實習機構之角色與作為等相關研究。
  - (三)教師進修:有關國民中小學教師進修制度整合體系、進修認證、教師進階及 教師創新教學等相關研究。
  - (四) 高中教育:有關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普通高中新課程等相關研究。
  - (五)藝術教育:藝術教育課程、教學與評量等相關研究。
  - (六) 其他:本部得視政策需要另行公之。

#### 四、補助原則及基準:

- (一)補助原則:
  - 視活動規模、預期效益及本部預算情形等核定補助金額,採部分補助,每案補助最高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原則,並得視申請學校自籌經費額度予以調整。
  - 2、每校以一案為原則。但研討會計畫內容性質不同、三校以上共同合辦,或配合政策需要者,不在此限。
  - 3、已獲本部依其他補助規定補助者,不得依本要點重複申請補助。
- (二) 補助基準:
  - 1、本要點之補助項目,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其他會計相關規定辦理,並核實報支。
  - 2、研討會申請經費項目不得編列行政管理

#### 費。 五、申請及審查:

- (一) 申請期間:
  - 本部受理研討會之申請,每年二次;其申請期間分別為二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受理當年七月至十二月所辦之研討會申請,九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受理次年一月至六月所辦之研討會申請,逾期不受理。
  - 2、因配合政策需求,報本部專案核定通過者,不受前目申請期間規定之限制。

- (二)臺北市政府所屬師資培育之大學應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轉本部,並依前款時限辦理。
- (三)審查方式:本部為審核各申請計畫,按申請補助研討領域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審查,並依審查結果擇優給予補助經費,同一研討領域及類科(別)以補助一案為原則。
- (四) 審查期限:以收件期限截止後三十個工作日內函復各校為原則。
- (五)審查指標:
  - 1、計畫之必要性。
  - 2、主題之相關性。
  - 3、內容之完整性。
  - 4、參與之跨校性。
  - 5、經費之合理性。
  - 6、成果之效益性。
  - 7、其他,例如持續性申請案件及上年度補助執行成效等。

#### 六、計畫內容:

各校所提計畫內容應包括計畫依據、研討目的、邀請對象與人數(配合師資培育多元化發展趨勢,應廣泛邀請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學者專家、相關學校教師及教師會代表參加,並於計畫書中註明參加人數)、指導單位、主辦單位、承辦單位、時間與地點、研討方式與內容、預期效益、經費申請表(如附件一)(應分業務費、旅運費、雜支等三大項詳細列明,並註明申請本部補助額度及自籌金額)、承辦人員姓名、連絡電話、傳真電話及公告計畫網址。

#### 七、經費請撥及核銷:

- (一)有關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及結餘款,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 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本補助款之補助比率,應依<u>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u>、本部 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等規定辦理。
- (三)各校應於活動結束一個月內,檢附成果報告(含論文集)、成果摘要表 (如附件二)、收支結算表(如附件三),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問 卷回饋表送本部核結。

#### 八、補助成效及考核:

- (一)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接受本部補助辦理之學術研討會,應與計畫書內容相符,有不符者,本年度及下一年度所辦理性質相同之學術研討會,不予補助。
- (二)各校成果報告摘要應摘錄會議綜合座談結論,提出對未來發展卓越師資培用具體建議,以供後續政策實施參考,實施成效並列入下一年度相關經費補助參考。

#### 九、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研討會論文集,應以書面成果報告書及光碟片各一份之方式辦理,光 碟片內容應包括執行概況、成果摘要檢討分享問卷回饋統計及改進建議。 收支結算表,以正本方式辦理。

- (二)接受本部補助之學術研討成果,應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予以保護,並將 論文公開於各校全球資訊網網頁及本部指定之網站供參考。
- (三)因故延期 改變會議內容或擬調整已核定之經費補助額度,應事先報本部 核可後始得辦理,本部並得視調整經費之比例酌減補助經費額度;未事 先經本部核可者,應繳回本部核定之補助經費。
- (四)師資培育之大學得研提以三年為期之學術研討會計畫,經本部邀集專家學者進行審查並獲核定通過者,本部逐年核撥計畫經費,並視該年度辦理成效及經費使用情形,補助次一期所需經費。
- (五)受補助學校收到本部核定補助之公文後,應於研討會報名前,將訊息登錄 至 全 國 教 師 在 職 進 修 中 心 資 訊 網 ( 網 址 : http://inservice.edu.tw/),並落實教師進修登錄制度。

#### 十、獎勵:

辦理學術研討會績效優良之大學,由大學依權責敘獎其校長、相關承辦主管及人員。

# □申請表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核定表

申請	單位	: 學	校名	稱					計畫名	稱:師	資培育	學術研	計會名稱
計畫	期程	:		年	月	日至	_ 年		月	日			
計畫	經費:	總額	:			元,	申請本	部金	<del></del> 額:			元,	自籌款:
元													
自籌	款含	:學村	交自有	育經費言	†	:_		_ 元					
				立申請紹		:		元					
		詳	如下	列:									
				同補助.									
	(三)共同補助單位三 :元												
經	費項	目				計畫	經費明	細					部核定計畫經費
												(申請	量位請勿填寫)
			單價	(元)	數	量	總價(	(元)	彭	え明 ニュー	金額	(元)	說明
											1		
											-		
業務費													
務典													
質											1		
					-						4		
											1		
	小計												
											1		
V.									<b>少</b> 国士	11 Y 14	1		
差核									<b>化图</b> 件 報 书	田			
差旅費									實編列	出差旅  要點核  報支			
	.1. 士上										1		
	小計												
											-{		
雜支											4		
支	小計												
台	計	-											
					1						<u> </u>		<u>!</u>

## □申請表

#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_\_核定表

申訪	青單位	:學校	名稱				計畫	名稱:	師	資培育學術研	計會名稱	
計畫	<b>遣期程</b>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	<b>置經費</b>	總額:			元,「	申請本部	金額:			元,	自籌款:	
元												
戸	<b>永辨</b>			會計		機關	長官			教育部	教育部	
單	単位			單位		或負責	責人			承辨人	單位主管	
備記										نا بداید:		
1 `	依行政	と院 91 ≤	年5月	29 日月	完授主忠	字第 091	003820	號函頒	ベン」	補助方式: □部分補助	【補助比率	%]
					避免民間重複情形					□配分補助□配子補助	1 佣 切 儿 干	<b>∕0 1</b>
					里极阴ル 活動向多					111197		
					向各機關				金			
	額。	, ,	•			, ,,				餘款繳回方		
2 😯	補助第	件除因	特殊	情況經る	本部同意	外,以不	下補助人	事費為	為原	□依核撥結束	限作業要點辦理 □不繳回)	
2	則;为	万円部場	地使	用質及	行政管理	質則一行	<b>半不予</b> を	甫助。 E 典 3	华 功	_ ` ·	□小級四月	
					定無法區 項為編列		,从人	尹貞 、 氵	<b>兼 務</b>	□其他(請付	<b></b>	
					何何編列							
	.,, >==	- · · ·	1 /11 4/4	<i>ハ,</i> ユ	, / 1					<u> </u>		

## 附件二 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學術研討會成果摘要表

																	_					_			
研 討		合	舌	<b>鱼</b> 坠	米石	디		]職前教育				□實習檢定				□教師進修				□高中教育					
1471	可	胃	里	赤白	炽	<i>7</i> 1		重要	4議	題(	(為	:				)		]其它	艺(為	為:_					)
活		動		名		稱										•									
執		行		單		位									主	Ξ	持	人							
辨		理		地		點																			
經	費	補助	來	源	( 村	幾構	• )	含	本	校	配	合	款	經		費		Ž	補		助		額		度
舉		辨		其	钥		程		_年		F	<b>]</b> _		日至_		年		月		_日	(共	<del>-</del>	_夭〉	)	
											活	動	成	果摘	要										
														人											
會	言	<b>Ř</b>	參	與	人		員							人, 教師								き闘イ	弋表_	/	ζ,
														發表											
					表數			本的發表						發表	外文	論	文		.篇	,中	文論	育文_		篇,	合計
論		文	發	<u> </u>			數							發表	外文	論	文		篇	,中	文論	······		篇,	合計
								發表	き論	文.		篇	·												
		題網																							
		含學																							
		落差原 里期部																							
		- 劝 n 子訊 紙																							
面	影本	<b>(</b> )																							
					妙	生名									1	專真	<b></b>								
	聯絡人			恒	包括									F	E-m	nail									

摘要部分請儘量以條列式述明辦理該項活動之方式、參與人員數、成果或研討會重要結論及建議等

## 附件三

## 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術研討會經費收支結算表

機關名稱:	所屬年度: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教育部核定函日期文號:	單位:新台幣元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經費項目	教育部核定 計畫金額 (A)	教育部核定 補助金額 (B)	教育部撥付金 額(C)	教育部補助比 例(D=B/A)	實支金額 (E)	計畫結餘款 (F=A-E)	應繳回教育部 餘款	憑證號碼	備註
									請查填
									□ 經常門
									□ 部分補助
									*餘款新臺幣: 元,繳回方 式
									□ 依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 繳回教育部
									□ 不繳回納入校務基金
									*本案如非全額補助,請列明各分攤單位與金額,其金額合計應等於實支總額
									教育部: 元
									自籌配合款: 元
									其他共同補助機關: 元
合 計									

業務(執行)單位: 會計單位: 機關首長:

#### 備註:

- 一·本表請隨函檢送二份·
- 二·本表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及實支金額請填寫該項目之總額(含自籌款.教育部及其他單位分攤款)